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議慶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6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淑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 0000000000000000

33 法定代理人 井琪

34 0000000000000000

35 0000000000000000

01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7 理 由

08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09 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  
10 條定有明文。又訴訟代理人應以自然人為限；法人或其他機  
11 關為代理人時，得逕列該法人或機關之代表人即自然人為代  
12 理人（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64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定  
13 參照）。本件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台新國  
14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代理人，爰依前開說明，逕列台  
15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淑真為台新資產管理  
16 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先予敘明。

17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8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9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20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1 第129條第1及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132號裁  
23 定，自民國114年8月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  
24 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08年3  
25 月出廠）及存款新臺幣（下同）20元，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  
26 詢結果、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  
27 4年8月11日巴黎（114）產字第08008號函、南山人壽保險股  
28 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2日南壽保單字第1140045296號函、交  
29 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114年8月25日嘉監單麻  
30 字第1143163828號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  
31 4年8月20日保結消字第1140021191號函、債務人114年8月15  
32 日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33 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及相關  
34 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已遠逾3年使用  
35 年限，堪認幾無清算價值，不予處分；上開存款因金額甚

01 少，故保留予債務人使用，亦不予處分。此外，復查無債務  
02 人有何其他財產，足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  
03 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依首  
04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